

完善现代税收制度 发挥税收功能作用

陆成林

近年来,得益于经济的中高速增长,我国税收实力不断扩大。2021年上半年全国税收收入超10万亿元,与新冠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8.7%,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现代税收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政策调控功能进一步增强,税收法定不断提速,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多部税法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减税降费不断加力,“十三五”期间累计减税降费约7.6万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以及应对新冠疫情冲击等方面作用显著。

但要看到,在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三新”背景下,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现代税收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现行的税收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制约着税收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一是从税收划分上看,央地税收收入占比失衡,2019年央地税收之比约为51:49,但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之比则约为15:85,地方缺乏主体税种,税收来源不够充足稳定,不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积极性和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二是从税收结构上看,间接税和直接税比重失衡,2020年两者之比大致为65:35,来自商品和服务的间接税占比居高不下,有助于调节收入分配、培养现代公民纳税意识的直接税占比仍然偏低。三是从税收征管上看,各地区征管事项和环节尚未实现全国统一、标准化,现行征管模式与数字经济带来的商品要素大流动不相适应,税源动态监管与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统一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四是从减税降费上看,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影响了减税降费的平稳实施,政策落实不到位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地区在减税降费上慢作为、乱作为。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优化税制结构,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这是党中央站在全局高度作出的战略部署,是进一步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切实发挥税收功能作用的基本遵循。按照这一思路,应重点从四个方面加以推进。第一,培育地方税体系,有效壮大地方税源。合理确定地方主体税种,加快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结合消费税立法统筹研究推进改革,同时,科学配置地方税权,适当扩大省级税收管理权限。第二,完善直接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加快推进所得税和财产税改革,持续做大直接税规模,优化间接税和直接税比例。结合国际税制改革趋势,调整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强我国企业竞争力;坚持综合与分类相结合,完善个人所得税制,改进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支持高端人才政策体系建设;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积极稳妥开展立法,在中央授权基础上推进房地产税改革。第三,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规范统一、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征管制度,围绕数字经济完善税收征管模式,加快打造新一代智能化电子税务系统,持续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治税能力和水平。第四,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统筹兼顾政府财力可能和企业发展需要,保持一定的减税降费力度,确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严肃财经纪律,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充分发挥稳定社会预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